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介服务机构选用

项目编号: JSZC-320192-JSHK-C2025-0004

采购人: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中正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8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

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南京市现行规范性文件。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工程量清单计价。

3. 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建、交通、市政、铁路等各专业现行定额。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王明忠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顶山街道建设项目。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

(1)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各类项目审计；

(2)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

(3) 竣工结算阶段审核。（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实施工程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竣工结算阶段审核咨询业务要求

1、咨询人承诺拟派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和其造价咨询项目组成人员按投标文件内容不得擅自更改，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更改，须书面提出申请，经委托方认可的具备资格的人员方可替换，如乙方咨询项目组成人员擅自变更，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委托人的一切损失。

2、重点工程跟踪审计现场管理：造价咨询组的现场管理必须由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固定专人负责，从开工日到竣工验收合格，正常工作日必须确保有 2 人以上在项目现场（具体咨询人人数根据委托人要求而定），根据工程进展需要增加，星期天和国家法定节假日现场必须安排值班，值班人数不少于 1 人，每天做好工作日志，以备委托人检查。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委托人请假）。如发现未按要求在现场，每发现一次罚 1000 元整，罚金从造价咨询费用中扣除，连续三次不按要求在现场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

违约责任，并报招标办备案。对于隐蔽工程等必须造价咨询单位现场签字认可的项目，咨询人必须准时到现场，否则，咨询人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委托人视情节轻重扣除咨询服务费。

3、每月 25 日，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供规范的《工程造价咨询月报》、《工程量计量表》报与委托方备案，如未按时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月报》、《工程量计量表》，委托人有权利扣除当月完成工程量为基数计算的咨询服务费。

4、项目现场办公室内必须张贴项目管理规定、项目组织架构、项目人员分工等标牌、项目现场人员挂胸牌。项目现场办公室必须每日打扫，保持工作环境的卫生、整洁。现场办公室必须配备电脑、打印机、照相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现场办公室必须张贴作息时间表，且与委托人作息时间相一致。

5、服务内容

(1) 审核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根据施工图纸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相关的计价表、工程量计算规则、各种措施费、市场要素价格等审核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A、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B、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承包合同的明细工程款现金流量图表，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C、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

D、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期）完成工作量月（期）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期）付款建议书，经业主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期）进度款的依据；

E、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F、参与现场签证的计量工作并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G、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3) 工程结算审核

A、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计价表、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等，审核工程造价；

B、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C、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审核确定；

D、编制工程造价审核报告；

6、其他要求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施工资料、竣工结算文件等。

2、委托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的时间：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确定。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八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九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根据各单项工程的情况另行商定。

第十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

的正常服务酬金：

(一) 项目咨询费用纳入建设项目成本，由委托方支付咨询费用。

(二)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咨询费用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条款计算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

1、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单独）

A、招标阶段工程审计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图纸，对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进行审核，按以下标准进行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15% 计取；

B、正常服务酬金于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后，每半年结算一次。

2、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包含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审计）

A、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包含招标阶段工程审计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图纸，对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进行审核等），按以下标准收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不收取效益收费、只收取基本收费及驻场收费，按其规定标准的 15% 计取；

B、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付款方式：每半年结算一次，可按完成产值对应的咨询费用的 60%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交跟踪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可支付至完成产值对应的咨询费用的 80%；余款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按照结算审计价一年内付清。

3、工程结算审核阶段

A、工程结算审核的收费，根据“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不收取基本费，效益收费按其规定标准的 15% 计取；

B、按上述方法计算工程造价咨询费低于 2100 元的，按 2100 元支付工程造价咨询费。

C、正常服务酬金于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后，每半年结算一次。

4、工程量计算及钢筋、预埋件计算根据审计需要，由咨询单位单独组织纳入跟踪审计范围，不再另行收费。

(三) 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无

额外服务酬金：无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支票支付酬金，按人民币计付。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顶山街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顶山街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造价咨询小组人员名单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	职称证书编号	专业	近期完成项目情况	本项目职务	联系电话
1	王明忠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黔高 1910053000159	土建	2024年度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项目负责人	18761802360
2	姚元灯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安装	2024年哈尔滨文庙零星工程	项目中成员	13675108834
3	肖祥林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黔高 2013002103	土建	2024年度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项目中成员	13584050977
4	刘兴兰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黔特高 2110993040208	土建	溧水区中医院小型工程及零星改造	项目中成员	13382778143
5	李军杰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黔特高 201714219	土建	溧水区中医院小型工程及零星改造	项目中成员	18251899666
6	罗立友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05015231701183318	土建	溧水区中医院小型工程及零星改造	项目中成员	15151816058

